双环评〔2021〕3 号

关于双牌县兴发木材加工厂年产6万张生态板板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双牌县兴发木材加工厂：

你厂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双牌县兴发木材加工厂年产6万张生态板板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双牌县兴发木材加工厂年产6万张生态板板芯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泷泊镇大路口村现有厂区内，改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473m2，总建筑面积为2972m2。建设内容主要为：2栋1F厂房，建筑面积为1700m2(内含1栋1F锅炉房建筑面积为12m2，成品仓库建筑面积为800m2)，面积为1200m2的原料棚建筑，1栋1F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48m2，同时建设电力、给排水、绿化等配套工程。生产工艺流程为:木材—锯切—粗刨—梳齿—涂胶—拼板—热压—入库。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6万张生态板板芯。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1.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你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批复和《报告表》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排水和污水防治措施。该项目主要涉及水膜除尘废水、生活污水。水膜除尘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市政污水管网未接通前，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双牌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锯边工序粉尘、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及锅炉烟气。锯边等工序粉尘通过安装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安装排风扇设施、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后，确保厂界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标准限值的要求；锅炉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排放标准和烟囱排放高度要求后达标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主要对噪声源热压机、开料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做好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范围内。

（四）固体废物处置。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项目锯边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至木板加工厂作为人造板原料；锅炉灰渣为优质有机肥，定期收集袋装后作为有机肥外售；废胶桶经收集后妥善暂存，由原厂家进行回收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管理人员每天清理，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压滤脱水后的统一收集，送往双牌县垃圾填埋场处理；生产设备需使用后的废润滑油必须规范化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做好防渗漏、扩散等措施，不得对周边环境构成影响，并根据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设置标志、管理台账等，危险废物的定期清运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和无害化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台账，不得自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防止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排放。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通过岗前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六）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七）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SO2）≤0.24吨/年：氮氧化物（NOx）≤0.24吨/年；CODcr≤0.029吨/年；NH3-N≤0.004吨/年。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建设项目应当在建成投运前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永州市双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1日